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鈞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蘊顏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契約關係存在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調解之聲明即表明應受調解事項之聲明，其內容應具體、明確且特定（即如調解成立，調解筆錄之內容）。查聲請人調解聲明之內容並不明確，聲請人應具狀補正並陳報因該項聲明所受利益為何，且不得將原因事實與調解聲明混雜記載。

二、聲請調解狀應補正聲請人吳鈞豪之簽名蓋章。如欲委任蔡采晴為代理人，應提出經委任人、受任人簽名用印之委任狀，並載明有無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及同條第2項之特別代理權。

三、相對人蘊顏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4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智揚